



信达律师事务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3)第297号

致：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程珊律师及陈梦馨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贵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3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刊登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刊登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下午15:30在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83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贵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系统。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2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3,462,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41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853,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35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60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065%。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情况

贵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刊登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更新前）》，于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刊登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更新后）》。独立董事高见先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接受贵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期限为2023年10月27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经核查，截至征集期限届满，无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贵公司独立董事高见先生。

本所律师认为，征集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征集条件，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的征集程序《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汇总统计，并由其对真实性负责。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 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46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8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00 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46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8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46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8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00 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53,15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2%；反对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1%；反对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00 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53,15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2%；反对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1%；反对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6,253,15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2%；反对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71%；反对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魏天慧

签字律师：_____

程 珊

陈梦馨

年 月 日